

6月新规

公民健康权利有了立法保障
骑乘摩托需佩戴头盔

我国卫生与健康领域第一部基础性、综合性的法律施行、不戴头盔处罚仅限于摩托车暂不罚电动车、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化覆盖全国、北京设置“一米线”、公筷公勺、参加社会服务可减轻处罚……6月,一批新的法律法规开始影响我们的工作生活。

全国性法律法规

公民的健康权利有了立法保障

2019年12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该法于6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卫生与健康领域第一部基础性、综合性的法律。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共分十章110条,涵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药品供应保障、健康促进、资金保障等方面内容,凸显“保基本、强基层、促健康”理念。

为了增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健康促进各项措施的制度刚性,多项制度被写进这部法律。例如,国家建立健康教育制度,保障公民获得健康教育的权利,提高公民的健康素养。国家实行预防接种制度,加强免疫规划工作。

该法还融入了多项医改成果。例如,国家推进基本医疗服务实行分级诊疗制度;国家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国家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举办医疗卫生机构。

为积极应对当前慢性病负担重、重大传染病防控形势严峻等突出健康问题,必须关口前

移,采取有效干预措施。该法将健康促进专辟一章,提出公民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国家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国家组织居民健康状况调查和统计;国家制定并实施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的健康工作计划,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服务。

对于群众关切的暴力伤医、药品质量、院前急救等问题,该法也作出回应。例如,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威胁、危害医疗卫生人员人身安全,侵犯医疗卫生人员人格尊严。公共场所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急救设备、设施。

6月起不戴头盔处罚仅限于摩托车 暂不罚电动车

公安部要求,各地要稳妥推进“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6月1日起,执法处罚的范围限定为骑乘摩托车不佩戴安全头盔、驾乘汽车不使用安全带的交通违法行为。对骑乘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的行为,继续开展宣传引导工作,积极创造条件帮助群众配备安全头盔,提示有头盔的群众自觉佩戴头盔,各地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实施依法查纠的时间,并注重人性化执法、理性执法、柔性执法,注重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

地方性法律法规

北京 设置“一米线”、公筷公勺 参加社会服务可减轻处罚

4月24日,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6月1日起施行。

《条例》明确,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要遮掩口鼻,患有流行性感冒等传染性呼吸道疾病时要佩戴口罩。不非法食用、买卖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爱心座椅、轮椅、母婴室、自动体外除颤仪等便民设施,设置“一米线”等文明引导标识。餐饮服务企业应当配备公筷公勺,有条件的推行分餐制。在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应控制手机及其他电子设备音量。不在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的列车内进食。

《条例》提出建立“社会服务”制度,规定对违反《条例》的不文明行为当事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当事人自愿参加社会服务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上海 加大骗保惩戒力度

修订后的《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6月1日起施行。

《办法》规定,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保基金支出或待遇的定点医药机构和个人,除责令退回相关医保费用外,并可处骗取医保基金支付的相关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办法》规定,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定点评估机构和定点护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保人员以及其他个人的失信信息,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归集,并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

山西 正式实施垃圾分类

《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于6月1日起正式实施。

《规定》明确,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履行生活垃圾

分类投放义务,按照规定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将不同类别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或者未实行分类投放的,由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或者城市综合执法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甘肃 携带宠物强行进入公共场所 处500元以下罚款

《甘肃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6月1日起施行。

《条例》明确,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公共交通工具驾驶人员依法履行工作职责,危害公共安全;共享单车、共享汽车等应当在规定区域停放,严禁恶意损坏、抛弃。

《条例》还明确,携带犬只外出进入禁犬区域,未按规定使用束犬链,未及时清理犬只粪便的,由相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不听劝阻,携带宠物强行进入宾馆、饭店等公共场所,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人民网 朱紫阳 薛婷婷)

法治建设的里程碑——写在民法典通过之际

5月28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这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标志性立法,对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新时代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回顾人类文明史,编纂法典是具有重要标志意义的法治建设工程,是一个国家走向繁荣富强、文明进步的象征。编纂一部真正属于中国人民的民法典,是新中国几代人的夙愿。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编纂民法典的任务,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法治建设部署。编纂民法典,就是全面总结我国的民事立法和司法的实践经验,对现行民事法律制度规范进行系统整合、编订纂修,针对新情况新问题作出修改完善,形成一部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例科学、结构严谨、规范合理、内容完整并协调一致的法典,更好地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民法典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在法律体系中居于基础性地位,也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编纂民法典,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民法典体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我国民事领域各项基本法律制度和行为规则,为民事活动提供了更为明确的行为规则和基本遵循;进一步健全了我国现代产权制度、合同制度等,充分调动民事主体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营造更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多法治力量。

民法与每个人息息相关,民法问题本质上又是民生问题。编纂民法典,是增进人民福祉、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对保护网络虚拟财产作出规定、细化网络侵权责任、明确规定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规则……民法典全面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法治需求,充分反映人民意愿,聚焦经济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全面加强了对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的保护,形成更加规范有效的权利保护机制,充分彰显了以人为本、立法为民的理念。正如代表委员在审议和讨论民法典草案时所说,民法典是一部以人民为中心的法典,有利于更好地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法安天下,德润人心。民法典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确立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公序良俗、绿色等基本原则,实现了中国传统优秀法律文化和现代民事法律规范的融合,为我国民事法律制度注入强大的道德力量。通过民法典的施行,以法治承载道德观念,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必将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夯实社会根基。

编纂民法典,是一项系统的、重大的立法工程,受到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在民法典编纂过程中,立法机关严格遵循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原则,广泛听取和尊重各方面的意见,10次公开征求意见,累计收到42.5万人提出的102万条意见和建议,让立法最大范围凝聚社会共识、吸纳各方智慧,形成“最大公约数”。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以民法典的编纂和颁行为契机,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必将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更加完备的法治保障,为人类法治文明进步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新华社评论员)



5月13日,山东省枣庄市公安局山亭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组织警力深入田间地头,向开展麦收生产的收割机驾驶员和小麦种植户宣讲交通安全知识,确保辖区群众夏季生产安全和平安出行。图为民警向收割机驾驶员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张雷 王传安 摄

表彰「好婆婆、好儿媳、好邻居」

西宁市城北区火车站街道

本报讯(林洛 范生栋)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创建廉洁家庭活动为载体,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家庭美德,构建和谐社会,日前,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火车站街道召开“好婆婆、好儿媳、好邻居”表彰大会,对10名“好婆婆、好儿媳、好邻居”进行了颁奖表彰。表彰大会上,3名“好婆婆、好儿媳、好邻居”代表动情地分享了各自家庭的生活故事和体会。

自今年4月份以来,火车站街道妇联宣传发动,征集“好婆婆、好儿媳、好邻居”的感人事迹,得到了辖区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响应。通过家庭自荐、邻里互荐、社区推荐、公平评审等环节从推荐的75名入选人中综合审定,最终评选出“好婆婆”17名,“好儿媳”16名,“好邻居”17名,用身边的先进典型和鲜活事迹展现和谐家庭的孝、真、善、美,让辖区广大居民群众学有榜样、比有标杆,在街道掀起了弘扬传统美德、倡导孝老敬老的文明之风。

盛开在脱贫路上的“索玛花”

周晨

索玛花是彝族人叫杜鹃花的叫法,彝族人都十分喜欢它。彝族人有这样一句谚语——“索玛花开放的时候就是欢乐到来的时候”。

在四川省米易县撒莲镇金花塘彝族村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路上,就盛开着两朵鲜艳的“索玛花”,她们的名字叫陈自娇、马海伍机。

“娇娇”一点也不娇气

陈自娇今年26岁,她曾是撒莲镇金花塘彝族村建档立卡贫困户。2017年,在党委、政府的帮扶和自身的努力下,陈自娇发展种植养殖业,成功脱贫摘帽,家庭人均收入从2017年的4862元上升到2019年的13800元。

从2016年4月起,陈自娇就开始担任金花塘彝族村的村主任助理。在自身脱贫后,她更加全身心地投入村里的扶贫工作。她说:“在党委和政府的帮助下我脱了贫,但还有部分乡亲没有脱贫,能为扶贫工作尽一份力,是我最大的心愿。”

最开始时,村里人并不信任

她,接触后熟悉了,村里人都亲切地叫她“娇娇”。别看叫“娇娇”,她可一点也不娇气,走村入户不比男子差,宣传扶贫政策更是一把好手。陈自娇时常拿自身的经历做例子,鼓励贫困户要自立自强,吉克曲曲便是其中的一个。

由于家中妻子患病且孩子较多,吉克曲曲家庭十分困难。在掌握情况后,陈自娇鼓励他发展种植养殖业,并聘请技术人员对他进行培训。经过努力,目前吉克曲曲家已经种了3亩地的芒果树,还养了猪、牛、羊,一年的总收入有4万元左右。

“现在,我们家新房子也住上了,经济也宽裕了,日子过得更巴适了。”看着孩子们在新院子里追逐嬉戏,吉克曲曲美滋滋地说。

“将来,我要像你一样”

彝族姑娘马海伍机比陈自娇大一岁,老家在凉山州喜德县,曾是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2018年,马海伍机从西南科技大学毕业,现就职于撒莲镇脱贫办。

享受了精准扶贫政策红利的马海伍机时刻想着要为未脱贫的彝族同胞们做点力所能及的事。在了解到金花塘彝族村精准扶贫工作任务重、压力大的情况后,她自告奋勇地挂帮了16户贫困户。凭着一颗热心,她和贫困户渐渐熟络起来,贫困户也十分信任她。

“马海这个小姑娘,别看她个头小,可走一两个小时的山路一声不吭,给我们办起事情来也很牢靠。”贫困户吉尔格者说。

今年春节过后,由于受疫情影响,吉尔格者无法外出务工。在了解到这个情况后,马海伍机积极协调,为他介绍了公益性岗位,吉尔格者很高兴地向马海伍机表示了感谢。“我们都是彝族同胞,心连着心呢,况且这是我们应该做的。”能帮助到别人,马海伍机的心里像吃了蜜一样甜。

马海伍机深知,让贫困户的孩子们接受良好教育,是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重要途径。她以自身为例,经常走进有辍学风险的家庭,和家拉家常,劝说他们让孩子读书。一次不行就两次,两次不行就

三次。“总之,就是要改变个别贫困户‘孩子读书没必要,女孩子更没必要读书,大一点就嫁人算了’的思想。”马海伍机说。

一趟趟的走访,一次次的劝说,让村里的孩子们看到读书可以改变命运的希望。彝族女孩俄木伍支怯生地问马海伍机:“马海姐姐,将来我可以像你一样吗?”“一定可以,只要你从现在开始好好学习。”如今,在马海伍机和同事们的共同努力下,金花塘村贫困户对教育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

后记

在脱贫攻坚中,撒莲镇注重感恩教育,用好干部,打好“感情牌”,啃下“硬骨头”。截至目前,共计开发公益性岗位130个,368户危房新建,98户维修加固全面竣工,低保兜底精准扶贫户347户1479人、其他困难户169户372人。

身边的美德善行

